

##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統計分析

- 一、自 90 年 1 月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由原移送法院改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行政執行新收案件總計 4,190 萬 7,604 件，其中財稅案件新收 1,286 萬 2,854 件，占有新收案件 30.7%；徵起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962 億 381 萬元，其中財稅案件 1,285 億 137 萬元，占 65.5%。至 98 年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 4,309 億 7,490 萬元，其中財稅案件 3,064 億 6,832 萬元，約占 7 成。（表 1）
- 二、觀察財稅案件新收件數，主要案由以欠繳使用牌照稅的 358 萬 6,432 件最多，占 27.9%；次為綜合所得稅 267 萬 9,836 件，占 20.8%；房屋稅 250 萬 850 件亦不少，占 19.4%，三者合計占財稅案件之 68.1%。（表 2）
- 三、在財稅案件的徵起金額方面，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最多，達 277 億 6,812 萬元，占 21.6%；其次為綜合所得稅，計 248 億 2,683 萬元，占 19.3%；營業稅 186 億 9,076 萬元，占 14.6%，三者合計占 55.5%。另遺產稅及贈與稅徵起金額 183 億餘元，占 14.2%，惟在 98 年初修正的遺產及贈與稅法，將最高邊際稅率由現行 50% 調降為 10%，並提高免稅額，可以預見將對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造成影響。（表 3）
- 四、就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情形觀察，90 年至 98 年總計 1,285 億 137 萬元，平均每年 142 億餘元。其中除 90 年僅 56 億餘元外，91 年以後每年皆有超過百億元的徵起金額，並大致呈現穩定成長，至 94 年達 165 億 4,760 萬元，為歷年來最高，95、96、97 年雖略為下滑，亦有 150 多億元，98 年為 141 億 9,400 萬元。就財稅案件占有所有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之比率觀察，則由 90 年之 94.4%，逐年下降至 97 年之 52.3%，98 年略升至 52.5%。（表 4）
- 五、行政執行制度乃在實現行政公權力，落實行政法規之重要制度，行政執行署、處在貫徹公權力的同時，亦導入「以民為尊」的觀念，本於為民服務的精神，積極強化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便利商店代收不超過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之行政執行案款，至 98 年 12 月止，至便利商店繳款案件已達 16 萬 953 件，徵起金額 7 億 7,457 萬元。此項便民措施，有效提高民眾繳款意願，進而增加徵收實益，因實施成效良好，未來將陸續推展至其他類別案件，以增進執行成效。

表 1.行政執行案件辦理情形

90年-98年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徵起金額		待執行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41,907,604	100.0	38,096,243	100.0	19,620,381	100.0	43,097,490	100.0
財稅案件	12,862,854	30.7	11,395,496	29.9	12,850,137	65.5	30,646,832	71.1
健保案件	17,621,709	42.0	17,230,385	45.2	3,610,844	18.4	5,187,197	12.0
罰鍰案件	6,700,030	16.0	5,228,223	13.7	969,833	4.9	1,326,647	3.1
費用案件	4,723,011	11.3	4,242,139	11.1	2,189,568	11.2	5,936,813	13.8

表 2.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新收情形—案由別

90年-98年

單位：件、%

項目別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2,862,854	100.0
使用牌照稅	3,586,432	27.9
綜合所得稅	2,679,836	20.8
房屋稅	2,500,850	19.4
地價稅	2,076,136	16.1
營業稅	1,130,416	8.8
營利事業所得稅	538,342	4.2
娛樂稅	247,702	1.9
其他	103,140	0.8

表 3.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案由別

90年-98年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徵起金額	百分比
總計	12,850,137	1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2,776,812	21.6
綜合所得稅	2,482,683	19.3
營業稅	1,869,076	14.6
遺產稅	1,286,404	10.0
地價稅	1,260,606	9.8
使用牌照稅	1,118,369	8.7
房屋稅	988,142	7.7
贈與稅	545,377	4.2
其他	522,668	4.1

表 4.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總計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行政執行案件(a)	19,620,381	594,584	1,591,960	1,918,935	2,235,070	2,574,842	2,421,937	2,610,796	2,970,583	2,701,675
財稅案件(b)	12,850,137	561,413	1,351,730	1,546,054	1,616,941	1,654,760	1,596,749	1,548,329	1,554,761	1,419,400
百分比(b/a*100)	65.5	94.4	84.9	80.6	72.3	64.3	65.9	59.3	52.3	52.5